

115年會計師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提倡運動風氣，舉辦會計師盃桌球錦標賽，邀請各會計師公會及公部門(包括經濟部、財政部、賦稅署、金管會、六師、各縣市政府之國稅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共襄盛舉，促進公會會員友誼互動與情感交流，建立良好公共關係。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執行單位：本會聯誼委員會。

四、競賽日期：115年09月12日(六)上午10時至下午4時。(上午9時報到)

五、競賽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館二樓(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六、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點。

2. 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附表1)，上傳至Google表單或傳真、Email至公會，並來電確認報名後，俾為完成手續。

(1)傳真：(02)2358-2884

(2)Email：yunyi@roccpa.org.tw

(3)電話(02)2392-5077 分機55 劉小姐



Google 報名表單

※報名表各欄請詳細填載，以利保險(投保意外險)及聯絡比賽相關事宜。

七、競賽組別：團體賽，每隊4人(2男2女)最多可報6人(最少搭配2男2女)。

單人報名或不足4人，公會可協助組隊，請填寫報名表並來電通知。

八、參賽資格：凡具執業會計師身分者及本會非執業委員會會員和邀約單位皆可報名，報名可跨縣市、跨單位組隊。

九、比賽方式：

1. 賽制依報名參賽隊數決定比賽方式。

2. 若報名隊數超過8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各組取前2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決定名次。

3. 預賽採(男單、女單、混雙、男單、女單)，每點3局2勝制，每局11分，單打不得重複兼點，混雙可重複兼點，先勝2局者為勝，五點均需賽完每點皆採計分。

4. 決賽採五點三勝制(男單、女單、混雙、男單、女單)，每點5局3勝制，每局11分，單打不得重複兼點，混雙可重複兼點，每場先勝3點者為勝隊。

十、循環賽計分法：

1. 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積分多者獲勝。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2隊積分相同時，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3隊以上（含）積分相等時，以該積分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數和)÷(負點數和)之商大者獲勝。
- b. (勝局數和)÷(負局數和)之商大者獲勝。
- c. (勝分數和)÷(負分數和)之商大者獲勝。
- d. 若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勝負。

十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頒行之最新國際桌球比賽規則。
2. 各隊員需著短袖球衣、球褲（不得為白色）及球鞋（不得穿皮鞋）出場比賽，球拍請自備。

十二、比賽用球：Nittaku40mm+白色比賽用球。

十三、獎勵：取優勝前五名，頒發禮券及獎牌。

十四、比賽抽籤：1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大會以電腦亂數抽籤。

十五、獎勵辦法：前五名頒發獎牌及禮券

冠軍：每位3,000元、亞軍：每位2,400元、季軍：每位1,800元

殿軍：每位1,200元、第五名：每位600元。

十六、附則：

1. 大會開幕典禮定於比賽當天上午10時舉行，各球隊選手請準時參加。
2. 凡曾經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項賽事之選手，不得參賽。
3. 曾獲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各項賽事排名資格之選手，不得參賽。
4. 選手資格不符，將取消比賽資格。
5. 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比賽者，立即取消該員之比賽，其比賽成績不列入計算。
6. 於本活動當日，因故發生意外導致受傷，請即刻停止參賽，或指定同隊選手代為出賽，代為出賽的隊員不受兼點限制。
7. 選手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賽前檢查。
8. 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與突發性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
9. 參賽人員會投保意外險，報名時請留意資料是否填寫正確。
10.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增補、修訂公佈之。
11. 肖像權授權條款：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照片，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

附表 1

115 年會計師盃桌球錦標賽 報名表

本人參加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之桌球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一、本人自願參加本活動，並同意承擔本活動可能發生之一切風險。前述風險可能因本人身體狀況、本人或他人之疏忽行為，或因器材、設施、場地不熟悉等因素所致，並可能對身體或生命造成傷害。本人已充分了解並知悉上開事項，願自行承擔本活動所生之一切風險。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參賽資格；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且比賽成績不予採計。
 1. 曾代表機關、學校或團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事之選手。
 2. 曾列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各項賽事排名之選手。
 3. 有冒名頂替、未經報名而參加比賽，或其他違反競賽規定之情事者。
- 三、本人明瞭本活動屬運動賽事，並確認本人身體健康，無任何不適宜參加本活動之身體損傷、疾病或其他健康狀況。
- 四、本人於往返活動場地途中或活動期間，如發生自身意外、傷亡或任何形式之損失，本人同意不向活動單位（包含主辦、承辦、贊助及合作單位）提出求償或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五、於本活動當日，若有選手受傷，該隊應立即停止該場次參賽，或指定同隊選手代為出賽；代為出賽之隊員不受兼點限制。
- 六、本人於活動期間應遵守主辦單位之指導與安排；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而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物損害，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七、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使用活動中拍攝含有本人肖像之照片或影片，作為活動紀錄、宣傳或推廣之用途，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 本人已詳細閱讀此份報名條款，並同意上述所有聲明事項。

姓名：_____ 餐盒： ☐葷食 ☐素食（恕無特殊點餐）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單位全銜：

單位職稱：

隊名：

☐隊長 ☐隊員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